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編纂]，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編纂]股份(視乎調整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編纂]，視乎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獨家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及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獲發售或出售[編纂]則除外。

[編纂]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

[編纂]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承銷」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